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安〔2023〕179号

关于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孙广杰 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明》作废的决定

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2023年3月30日凌晨5点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和押运员驾驶车辆(空车)沪DS7689在S7沪崇高速由北向南行驶时，驾驶员违规变道，与左后侧同向行驶的集卡发生碰撞，造成对方驾驶员死亡。交警事故责任认定该公司驾驶员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调查，事故发生后，你公司未按照《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》(沪交行规〔2022〕3号)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，属于事故瞒报行为，性质恶劣。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向全行业通报你公司事故瞒报行为，并采取了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；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并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(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223011465)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决定作废你公司孙广杰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》，合格证编号：A02202031241285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10月31日

抄送：市交通委，市交通委行政执法总队，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